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協議

- 第一條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精進大學入學考試命題與測驗技術研究,以利於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雙方同意訂定本合作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
- 第二條 甲乙雙方合作範圍,包含下列各項:  
(一)人員之合聘。  
(二)學術研究合作。  
(三)其他與本協議相關之合作事宜。
- 第三條 甲方經乙方同意,得合聘乙方之專任教師擔任甲方相關職務,從事或帶領甲方試務相關系統、命題與測驗相關技術研究等(包括合作計畫),或運用甲方設備參與甲方的工作。
- 第四條 乙方經甲方同意,得合聘甲方之研究人員擔任乙方相關職務,於乙方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
- 第五條 合聘程序依雙方相關法規辦理。  
合聘人員仍屬其原專任機構之人員,其待遇、升等及退休等事宜,悉依其原專任機構之規定辦理;但合聘機構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鐘點費及其他費用。
- 第六條 合聘人員由甲乙雙方會銜發給聯合聘書,以壹年為期;但經雙方同意,得續聘,每次仍以壹年為期。  
合聘人員合聘每滿兩年,應經乙方之合聘單位評估通過後方得續聘。
- 第七條 合聘人員得經合聘機構同意後,在合聘機構使用其圖書、參考資料、儀器設備或場域,並參與其學術性活動。但非經甲乙雙方同意,不得參與其學術政策、預算支配、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  
前項研究與教學之資源分享,應遵循合聘機構之相關規範。
- 第八條 合聘人員因合聘關係發表研究報告及論文,應註明其在兩機構之關係或職銜;如報告或論文內容涉不公開資料,需經雙方同意後才能公開。
- 第九條 雙方機構及其所屬工作人員因履行本協議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任何訊息資料,於未經他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
- 第十條 本協議由雙方簽署後生效,期限五年。任一方於本協議期滿前六個月內,若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時,則本協議於期滿時自動延長五年,再期滿時亦同。
- 第十一條 契約之一方如違反本協議,經他方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他方得終止本協議。
- 第十二條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協商修訂或補充之,並經雙方簽署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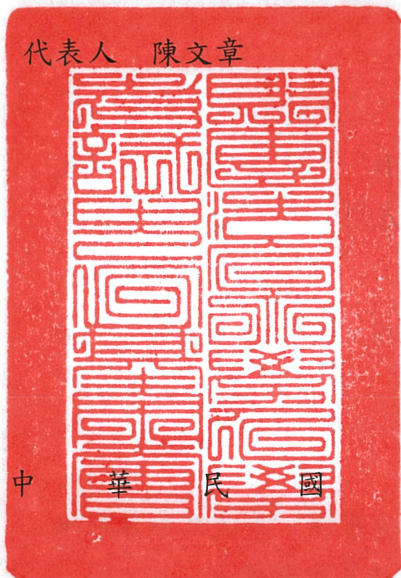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協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協議發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本協議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代表人 陳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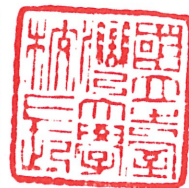


112

乙方

國立臺灣大學

校長 陳文章



年

9

月

21

日